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接到公司股东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获悉东方信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东方信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公司股份 2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方信隆	一致行动人	22,600,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97%	融资

上述质押事项已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9,13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709,13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1%）；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620,370,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25,060,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6%）；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11,785,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411,009,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5%）。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